



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(HOLDINGS)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(控股)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82)

本公司股東 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

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0A及120B條，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載列如下：—

- (1) 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發出書面通知(「通知書」)，表示擬提名一位人士(並非是退任董事及該名股東)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候選成為董事(「被提名人」)。
 - (2) 通知書須連同：—
 - 被提名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(a)-(x)條所載列之履歷資料；及
 - 被提名人表明彼願意參選並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書面通知。
- (統稱為「該等文件」)
- (3) 該等文件須提交予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道一三三號卓凌中心二十一樓B室。
 - (4) 提交通知書之期限應為期七日，由指定就有關被提名人委任而舉行之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，直至寄發所述大會通告後七日止結束。
 - (5) 倘董事會決定及知會股東提交上文第(4)段所述通知書之另一期限，在任何情況下，期限不得少於七日，且不可早於所述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，以及終於舉行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。